



大会

Distr.: General  
2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57(b)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2007 年 10 月 30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大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 2007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乌兰巴托宣言》，其中涉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面临的具体挑战，以及确保它们有效参与世界贸易组织谈判的方法和途径（见附件）。

会议期间，与会者决定鼓励国际组织继续进行国际贸易的分析工作，并把研究成果提供给内陆发展中国家，以提高它们的分析能力并帮助它们设计和实施恰当的贸易政策和贸易促进措施，包括贸易发展战略以及在世界贸易组织谈判框架内制定共同立场。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联大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项目 57(b)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奥其尔·恩赫策策格（签名）



2007 年 10 月 30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联大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的信的附件

乌兰巴托宣言

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

2007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乌兰巴托

我们，内陆发展中国家负责贸易的部长及官员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蒙古乌兰巴托举行会议：

**注意到**尽管国际贸易体系造福世界许多国家，但是在国际商品贸易中，内陆发展中国家主要因为地处内陆的不利地理条件仍继续被边缘化，因而无法充分受益于全球化。

**重申**我们深信贸易自由化、深信多边贸易体系的潜在益处，以实现非歧视性、以规则为基础和可预见的贸易环境，为每一个国家提供有效、有益地参与全球贸易的机会，而不论其领土大小、人口多少和发展水平如何，

**强调**《多哈工作方案》中发展问题的重要性，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成员承诺在兼顾发展中国家（尤其是那些特别脆弱的国家）贸易方面需求的情况下，达成最后结果，

**认识到**要应对地处内陆的挑战，需要在国内采取行动，以营造有利工商活动的环境，

**敦促**在世贸组织范畴内，以及在其他有关的贸易论坛中制定一般性措施和具体措施，同时要顾及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特殊问题，

**认识到**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即阿富汗、阿塞拜疆、不丹、埃塞俄比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在加入过程中面临挑战，

**认为**内陆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世贸组织谈判，包括通过谋求特殊待遇和差别待遇，对于扩大其贸易和发展机会具有关键意义，

**回顾** 2005 年 8 月 10 日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在亚松森通过的多哈发展回合《亚松森纲领》，

**回顾并强调**《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的重要性，

商定：

1. 呼吁世贸组织所有成员，特别是主要贸易伙伴，开展建设性的、注重结果的谈判，为多哈回合划上圆满的句号。为此目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应敦促上述成员按照多哈任务规定、2004 年 7 月框架和香港部长宣言，在农业谈判中的，为市场准入（包括关税升级和国内支持）作出重要贡献，以便尽快达成全面模式并在其他工作领域取得相称进展。
2. 内陆发展中国家应鼓励世贸组织成员在与贸易有关的方面和发展方面，果敢迅速和专门处理棉花问题。为此目的，会员国应通过“支持棉花的部门倡议”成员所提的关于减少扭曲国际棉花市场的国内支持的提议。成员们还应采取措施，大大改善棉花及棉花衍生产品的市场准入条件。农业谈判的结果应确保世贸组织成员可采取联合行动，以设立机制，解决因高度扭曲性补贴导致国际市场棉价不断下跌、进而导致产棉发展中国家收入正在减少的问题。
3. 由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相当依赖少数商品，将在世贸组织通过的方式不仅应指未来热带产品的贸易自由化，以抑制非法作物、促进多样化，也应包括有助于内陆发展中国家实现出口多样化的产品。
4. 内陆发展中国家应鼓励世贸组织成员同意大大改善它们非农产品的市场准入并提高灵活性，以期帮助它们实现出口多样化。这方面的改进应体现在世贸组织将通过的模式中。
5. 内陆发展中国家认识到服务业为其经济体提供有希望的增长机会，该行业在商企、金融、运输、物流和旅游等部门成功实施多样化政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服务业出口方面地处内陆并不是一个问题。因此，内陆发展中国家应积极参与服务业谈判，并适当陈述其理念。它们也应评估是否可能赞助和促进旨在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提升其服务业竞争力的各项倡议。
6. 内陆发展中国家应继续鼓励和支持贸易便利化谈判小组的工作，争取最终达成其中所载承诺具有全面约束力的文书，以确保过境自由、取消有损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竞争力的过境运输障碍、改善整体贸易条件，从而加快货物（尤其是转口货物）的流动、放行和清关。贸易便利化谈判的结果也应依照总理事会 2004 年 8 月 1 日决定附件 D 的任务规定，并参照世贸组织所有成员的发展水平，来处理特殊和差别待遇、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问题。
7. 内陆发展中国家应鼓励世贸组织成员采取贸易便利化特殊和差别待遇的结构，使发展中成员国，特别是内陆发展中国家的过境伙伴能实施有待商定的贸易便利化措施。还应特别注意执行和监测现有及未来的过境协定。
8. 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国际金融机构及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在接到请求后，应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及其过境伙伴提供技术援助，以查明其贸易便利化方面的需要

和优先事项，包括拟议措施的所涉费用，使之能充分、有效地参与正在进行中的贸易便利化谈判，以迅速有效地执行所通过的措施，尤其是在内陆发展中国家过境国。

9. 在贸易便利化谈判中，以及在执行期间和执行后期间，还应向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因为这两项不仅谋求做到遵守有待采取的措施，而且还帮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其整体贸易竞争力。应特别重视区域项目以及有私人商企伙伴参与的、与贸易基础设施有关的项目。

10. 内陆发展中国家应与私营部门合作，促进建立国家论坛，有关各方可在此论坛上就贸易便利化方面的需要、优先事项和问题进行建设性对话。

11. 成员们应继续处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在此框架内，专利申请人须披露其发明中所用遗传资源和有关传统知识的来源和/或原产国；得到事先知情的同意；分享这些发明的益处；并提供证据表明专利申请人遵守了这些规定。

12. 世贸组织中的内陆发展中国家成员应继续协助正在加入世贸组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为此，世贸组织中的内陆发展中国家成员应参加正申请加入的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工作队，并提倡公平对待这些申请国将作的承诺。这些承诺应符合其发展水平。尤其不应指望申请加入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作出承担世贸组织附加义务的承诺，包括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它们应享有更多的灵活性，这对执行针对人力资本形成的政策和发展技术学习和创新方面的国家能力是有必要的。体现在关贸总协定和世贸组织所有协议中的有关特殊和差别待遇的一切规定，均应适用所有申请加入的内陆发展中国家。

13. 世贸组织内陆发展中国家成员应谋求与下列有关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如国际贸易信息与合作署、贸发会议、开发署、世贸组织、国贸中心、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并同捐赠国建立伙伴关系；目的是向申请加入世贸组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在其加入世贸组织过程中始终给予引导和支持，直至其顺利加入该组织。

14. 为了使内陆发展中国家在全球贸易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并以贸易作为促进增长和减缓贫困的工具，世贸组织的内陆发展中国家成员应大力争取确保它们的贸易问题能为世贸组织其他成员所充分认识，并突出反映在贸易援助议程中。为此目的，内陆发展中国家应参加即将于 2007 年秋举行的总理理事会关于贸易援助的辩论会和其他活动，请求特别顾及它们在这一新倡议范畴内的具体问题。

15. 内陆发展中国家应鼓励各成员在贸易援助议程范畴内，尽快着手提供援助，这样做应不受目前的谈判回合最后结果的影响。

16. 在贸易援助架构内，内陆发展中国家应着眼于在加强制订贸易政策的能力建设、参与贸易谈判、履行国际协定、特别是加强生产能力方面，获得有针对性的援助，以期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产品在出口市场的竞争力。考虑到许多内陆发展中国家依赖少数、往往是低价值的商品的出口，贸易援助计划应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改进工商条件和制定可持续的多样化战略。为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包括优质产品和知识密集型产品的生产能力，克服供应方的制约，国家政策应着重于人力资本形成、推动技术学习和创新，以及促进国家企业、尤其是中小型企业与跨国公司的业务联系。

17. 内陆发展中国家应探讨在哪些领域，不同的谈判小组和世贸组织其他有关论坛内的特殊和差别待遇可以适当地用于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具体问题，包括与主要市场的经济距离、市场准入等问题。为了在每一个小组和（或）论坛加深对内陆发展中国家情况的了解，它们应协同国际组织进行建设性工作，这些组织的知识可以帮助确定实现这一目标的行动路线。

18. 内陆发展中国家应探讨是否有可能设立特定专题小组，讨论特别相关的问题，如外国投资和海关事宜。

19. 内陆发展中国家应继续开展密切协调与合作，努力提请国际社会关注其特殊的问题和需求，并寻求通过针对其特殊脆弱性的国际商定的各项政策和措施。

20. 内陆发展中国家应继续以统一、连贯和有组织的方式，参加关于贸易和发展的相关活动和讨论，如贸发会议和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它们也应支持为加强开放和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制度作出的一切努力，以确保内陆发展中国家的有效参与及充分融入。

21. 内陆发展中国家应鼓励国际组织继续进行国际贸易的分析工作，并提供其研究成果，以提高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分析能力，帮助它们设计和执行适当的贸易政策和贸易促进措施，包括贸易发展战略，以及在世界贸易组织制定共同立场。

22. 内陆发展中国家应考虑设立国际智囊团，地点可设在乌兰巴托。为此目的，内陆发展中国家敦请国际组织和捐助国协助它们实现这一努力。

23. 内陆发展中国家应充分参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的筹备过程，并应在尽可能高的级别参与审查本身。

我们感谢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贸发会议、开发署、世贸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贸易信息与合作署不断支持内陆发展中国家，并在与贸易有关的问题及其他具体相关的问题上提供宝贵帮助和及时提供信息。

我们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贸发会议、开发署、世贸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国际贸易信息与合作署继续

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努力有效参与国际贸易讨论和谈判，包括多哈回合贸易谈判和世贸组织其他论坛。

我们向承办本次会议的蒙古当局和人民表示深切的谢意。

---